#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 |
|---|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br>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br>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br>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br>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81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06月26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507,287,463.25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81 | 000682 | 000683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26,219,344.97份 | 3,363,059,084.95份 | 18,009,033.33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分析和预判,结合本基金流动性需求,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投资策略的层面,本基金将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3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段皓静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72666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disclosure@fscinda.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11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3196151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cinda.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 | |
|---|---|---|---|
|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660,453.70 | 61,427,896.23 | 1,828,828.85 |
| 本期利润 | 1,660,453.70 | 61,427,896.23 | 1,828,828.85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1.1270% | 1.2272% | 1.017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6,219,344.97 | 3,363,059,084.95 | 18,009,033.3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1843% | 0.0026% | 0.1442% | 0.0000% | 0.0401% | 0.0026% |
| 过去三个月 | 0.5489% | 0.0021% | 0.4375% | 0.0000% | 0.1114% | 0.0021% |
| 过去六个月 | 1.1270% | 0.0016% | 0.8703% | 0.0000% | 0.2567% | 0.0016% |
| 过去一年 | 2.3898% | 0.0015% | 1.7550% | 0.0000% | 0.6348% | 0.0015% |
| 过去三年 | 9.7943% | 0.0024% | 5.2626% | 0.0000% | 4.5317% | 0.002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8.3941% | 0.0072% | 8.7990% | 0.0000% | 9.5951% | 0.0072%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2024% | 0.0026% | 0.1442% | 0.0000% | 0.0582% | 0.0026% |
| 过去三个月 | 0.5915% | 0.0021% | 0.4375% | 0.0000% | 0.1540% | 0.0021% |
| 过去六个月 | 1.2272% | 0.0016% | 0.8703% | 0.0000% | 0.3569% | 0.0016% |
| 过去一年 | 2.6114% | 0.0015% | 1.7550% | 0.0000% | 0.8564% | 0.0015% |
| 过去三年 | 10.5629% | 0.0024% | 5.2626% | 0.0000% | 5.3003% | 0.002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9.7745% | 0.0072% | 8.7990% | 0.0000% | 10.9755% | 0.0072%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1609% | 0.0028% | 0.1442% | 0.0000% | 0.0167% | 0.0028% |
| 过去三个月 | 0.4970% | 0.0023% | 0.4375% | 0.0000% | 0.0595% | 0.0023% |
| 过去六个月 | 1.0173% | 0.0018% | 0.8703% | 0.0000% | 0.1470% | 0.0018% |
| 过去一年 | 2.1659% | 0.0015% | 1.7550% | 0.0000% | 0.4109% | 0.0015% |
| 过去三年 | 8.9074% | 0.0023% | 5.2626% | 0.0000% | 3.6448% | 0.002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6.7559% | 0.0072% | 8.7990% | 0.0000% | 7.9569% | 0.007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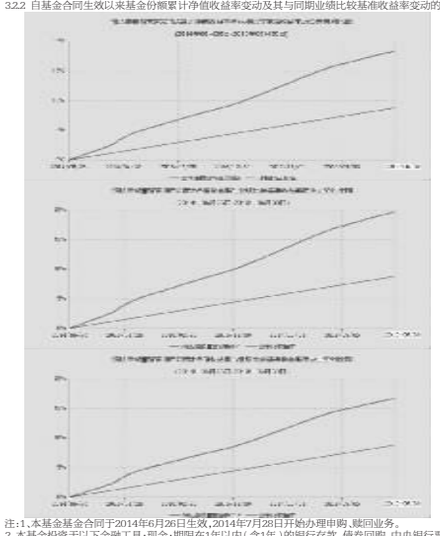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2014年7月28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凯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固定收益总部、权益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类型多样,产品线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三只基金,包括3只股票型基金、11只混合型基金、1只指数型基金、6只债券型基金、2只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孔学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 | 2014-06-26 | - | 15年 | |
| 唐弋迅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混合基金、信达澳银新征程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9-03-11 | - | 7年 | |
| 夏宏敏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7-05-18 | - | 5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助理(2017年5月18日起至今)。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政策切换决定了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向。2019年一季度财政和货币双双发力。财政方面,一季度地方债发行提前下达,3月份落实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财政整体前倾对基建投资、居民消费和企业生产起到了正向支持作用;货币方面,广义融资加速,特别强化了对中小民营企业的信贷倾斜。地产融资条件有所改善。多地下调的住房按揭利率,一二线销售好转,刺激了房企拿地和开工意愿,涉房信贷、债券和非标融资规模上升。在多点发力下,一季度经济出现反弹迹象,为防范宏观杠杆率继续抬升,2019年4月政治局会议开始转向,重提"结构性去杠杆",再次重申"房住不炒"。2019年二季度除了政策转向,4月底贸易战再度升温。政策转向叠加上述事件,2019年二季度经济呈现回落之势。海外方面,欧洲日本经济下滑态发明显,美国企业部分也呈现疲态,国内出口表现疲软。多个国家接连降息,年初美联储释放终结加息缩表的信号,美国已在2019年8月初开启降息进程。

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继续压缩。在资金面和基本面的双重影响下,债券收益先呈现震荡之势。2019年3月底政策转向后,资金面收紧,加上之前经济增速加快的惯性,长债收益率出现了快速反弹。2019年4月,经济增速重归寻底过程,收益率转头下行。由于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短端利率下行幅度较少,期限利差收敛。2019年上半年,10年国债收益率从3.23%下行至3.18%。信用利差继续压缩,其中短久期、低等级债券利差更加明显。其中,2019年5月市场避险情绪升温,信用利差有所上行。

本基金经短期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收益率中枢有所下移。但把握了3月底和5-6月短期资产价格上升的机会,配置较多的高等级短期资产,收益率稳定在市场中枢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03%;

截至报告期末,C类基金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2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03%;

截至报告期末,E类基金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下半年经济处于窄幅波动情况,收益率趋势向下但空间有限。在全球经济趋势性下行背景下,国内严控地产过热,地方债控债也导致基建独木难支,现有趋势下经济难有明显反弹。不过,未来地方债放量,减税推进,包括在全球降息浪潮下的货币政策再宽松、托底的政策工具仍然充分。未来半年,经济仍处于下有寻底过程,全球降息浪潮下,中国边际宽松也是大概率事件。两者叠加,利率大概率趋势下行。但是,多目标制下,政策刺激力度不会大,经济波动空间也就不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成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64,917,178.78元,实际分配收益64,917,178.7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A类1,660,453.70元,C类61,427,896.23元,E类1,828,828.8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47,511,890.55 | 659,223,161.3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2,426,988,274.68 | 4,945,347,076.0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2,426,988,274.68 | 4,945,347,076.0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722,936,677.98 | 2,565,983,568.99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6.4.7.5 | 5,580,069.97 | 19,351,551.78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806,513,140.25 | 2,752,661.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6.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4,009,530,053.43 | 8,192,658,019.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9,998,750.03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092,700.35 | 2,309,779.46 |
| 应付托管费 | | 244,803.89 | 514,345.6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5,894.86 | 124,306.95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7 | 84,577.19 | 102,555.16 |
| 应交税费 | | 1,025.00 | - |
| 应付利息 | | 118,784.29 | - |
| 应付利润 | | 512,753.82 | 3,851,516.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8 | 93,300.75 | 179,000.00 |
| 负债合计 | | 502,242,590.18 | 7,081,503.4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6.4.7.9 | 3,507,287,463.25 | 8,185,576,515.84 |
| 未分配利润 | 6.4.7.10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507,287,463.25 | 8,185,576,515.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009,530,053.43 | 8,192,658,019.33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507,287,463.25份,其中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基金份额126,219,344.97份,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基金份额3,363,059,084.95份,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基金份额18,009,033.3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83,467,202.08 | 217,592,889.27 |
| 1.利息收入 | | 82,643,063.00 | 217,188,828.9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1 | 10,168,532.72 | 12,246,030.3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50,042,469.89 | 138,392,322.5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2,432,060.39 | 66,550,476.0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24,128.93 | 334,332.6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 824,128.93 | 334,332.6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3 | 10.15 | 69,727.71 |
| 减:二、费用 | | 18,550,023.30 | 31,019,637.85 |
| 1. 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11,501,513.12 | 21,939,402.47 |
| 2. 托管费 | 6.4.10.2.2 | 2,625,610.78 | 4,875,422.83 |
| 3. 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923,427.84 | 967,777.53 |
| 4. 交易费用 | 6.4.7.14 | - | - |
| 5. 利息支出 | | 3,363,859.29 | 3,074,296.0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3,363,859.29 | 3,074,296.08 |
| 6. 税金及附加 | | 892.19 | 4,615.67 |
| 7. 其他费用 | 6.4.7.15 | 134,720.08 | 158,123.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4,917,178.78 | 186,573,251.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4,917,178.78 | 186,573,251.4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185,576,515.84 | - | 8,185,576,515.8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4,917,178.78 | 64,917,178.7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78,289,052.59 | - | -4,678,289,052.5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4,825,587,718.18 | - | 14,825,587,718.18 |
| 2.基金赎回款 | -19,503,876,770.77 | - | -19,503,876,770.7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64,917,178.78 | -64,917,178.78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507,287,463.25 | - | 3,507,287,463.25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199,694,932.19 | - | 15,199,694,932.1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86,573,251.42 | 186,573,251.4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69,036,794.59 | - | -7,269,036,794.5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5,768,458,214.95 | - | 25,768,458,214.95 |
| 2.基金赎回款 | -33,037,495,009.54 | - | -33,037,495,009.5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573,251.42 | -186,573,251.4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930,658,137.60 | - | 7,930,658,137.6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于建伟 | 徐伟文 | 刘玉兰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538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4年6月24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561,096,569.18元(其中A类份额为190,447,578.19元,C类份额为365,400,000.00元,E类份额为5,248,990.99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师京报(验)字(14)第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144,771.73份(其中A类份额为190,456,853.84份,C类份额为365,438,800.00份,E类份额为5,249,117.8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8,202.5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9,275.66份,C类份额为38,800.00份,E类份额为126.9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和管理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除外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3。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
|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20%以上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1,501,513.12 | 21,939,402.4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83,455.82 | 3,163,163.77 |

注: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含同生效日到首个开放申购、赎回日)实行固定管理费率。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从首个开放申购赎回日(含)开始,实施浮动管理费率。本基金设A、C、E三类份额类别,从首个开放申购赎回日开始,对三类份额类别分别计提浮动管理费。

D 日管理费率根据D-1 日7 日年化收益率确定:

(1)D-1 日7 日年化收益率<比较基准收益率

D 日管理费率=0%。

(2)D-1 日7 日年化收益率≥比较基准收益率

D 日基金管理费率=min{max(D-1 日7 日年化收益率-比较基准收益率,0%),0.45%}

其中,D 为自然日。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625,610.78 | 4,875,422.8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 合计 |
| 中国建设银行 | 108,835.30 | 3,005.57 | 0.00 | 111,840.87 |
|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 13,355.41 | 217,031.39 | 65,800.36 | 296,187.16 |
| 信达证券 | 4,991.47 | 775.01 | 428,358.51 | 434,124.99 |
| 合计 | 127,182.18 | 220,811.97 | 494,158.87 